

# 立法院關係文書

第五十五次至第七十五次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七日至二月九日

立法院秘書處



請 勿 發 表  
保 存 攜 會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

會 次 第五十五次

會議日期 中華民國卅二年四月拾七日

會議地點 本院會議廳

- 國民政府文法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目錄
- 一 第五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 二 第五十五次會議關係文書

甲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 1 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 2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 3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
- 報告事項二

1 國民政府第二〇號訓令

2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檢徽及給照暫行條例

報告事項三

1 復行政院咨文

2 呈 國民政府文

3 國民政府第六二二號指令



4. 國民政府第二三七號訓令

報告事項四

1. 復行政院咨

2. 呈 國民政府文

3. 國民政府第六一二號指令

報告事項五

1. 中政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四七五號公函

2. 行政院原呈

3. 關於延長國際防共協定效力議定書

4. 原致德國外交部長函電

5. 日德義駐京大使館照會

乙、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1. 行政院行字第八八八號咨

2. 交通部原呈

3. 各國信函資費比較表
4. 現行國內各類郵件資費表
5. 修正國內各類郵件資費表
6. 滬蘇浙皖鄂粵六郵區收支盈虧統計表
7. 日本單用手票折合法幣計算表
8. 中政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四六九號函
9. 行政院原呈
10. 交通部呈院原呈
11. 修正郵件資費表
12. 國民政府第二三六號訓令
13. 本院文字第三八七號訓令
14.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
15. 經濟財政法制三委會審查報告
16.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審查修正案

討論事項二、

1. 國民政府第二一六號訓令
  2. 本院立字第三六五號訓令
  3. 摘抄公務員撫卹條例條文
  4. 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5. 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審查修正案
- 討論事項三、

1. 行政院行字第六三九號咨
2. 振務委員會原呈
3. 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
4. 行政院行字第六六八號咨
5. 行政院秘書處原咨呈
6. 本院文祕字第三〇〇號咨函
7.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條文審查修正案
8. 行政院行字第八三三號咨
9. 本院立字第三七二號訓令

討論事項四  
10. 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11.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1. 行政院行字第八五八號咨

又內政部原呈

2. 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草案

於本院文字第三七八號訓令

3.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

4. 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5. 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審查修正案



國  
：  
多

一

MG  
D929.6  
790  
2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說明

(1) 手續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前

期會議之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2) 內容 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載本院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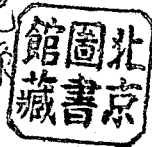
十五次會議關係文書

二、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礮及

給照暫行條例飭院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礮及給照暫



(南)



3 1797 8909 8

行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通飭施行現奉府令飭本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分令外特提會報告

(四) 內容

國民政府第二〇號訓令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檢徽及給照暫行條例均載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關係文書

三、修正內政部等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除修正單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另令飭遵外餘准明令公布施行並訓令飭知

說明

(1)

手續

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  
條文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  
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  
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  
二十三條條文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  
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交通部  
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宣傳  
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邊  
疆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

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於三十年十月八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當經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除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應候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復另令飭遵餘准明令公布施行並訓令飭本院知照特併案提會報告本院復行政院咨呈 國民政府公文 國民政府第六二二號指令第三七號指令均載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關係文書至修正內政部等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均見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關係文書

(2) 內容

四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候併修正軍政部  
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一案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  
廳轉陳核復另令飭遵等因飭院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於三十年十一月八日本  
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當經咨  
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  
業奉指令候飭處併修正軍政部組織法  
第二十條條文一案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  
書廳轉陳核復另令飭遵等因飭本院知  
照特提會報告

(四) 內容

本院復行政院咨呈 國民政府全文 國民政府第六二二號指令均載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關係文書

五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奉 諭抄送我國參加國際防共協定關係文件囑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我國參加國際防共協定一案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錄案函送本院查照業經擬出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報告在案現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報我國參

加國際防共協定經過並檢附關係文件轉請  
鑒核一案並奉

諭抄送國民政府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  
抄同行政院原呈以及關於延長國際防共  
協定效力議定書原致德國外交部長函電  
暨日德義駐京大使館照會等件囑查照除  
併案函復查照轉陳外特提會報告

(四) 內容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四七  
五號公函行政院原呈關於延長國際防共  
協定效力議定書原致德國外交部長函電  
日德義駐京大使館照會等件均載本院第  
五十五次會議關係文書



討論事項

本院經濟財政法制三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係經行政院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咨送及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奉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函送暨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經併案院令飭據經濟財政法制三委員會會同審查完畢具報特提會討論

(2) 內容

行政院行字第八一八號咨交通部原呈各國信函資費比較表現行國內各類郵件

資費表修正國內各類郵件資費表滬蘇浙  
皖鄂粵六郵區收支盈虧統計表日本單  
用手票折合法幣計算表中央政治委員會  
秘書廳中政秘字第(四六九)號公函行政院  
原呈交通部呈院原呈修正郵件資費表  
國民政府第二三六號訓令本院文字第三八  
七號訓令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文經濟財  
政法制三委員會審查報告修正郵政法第  
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審查修正案均載  
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關係文書

二 本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公務員  
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本案係奉 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遵  
經院令飭據法制財政兩委員會會同審  
查完畢具報將提會討論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二一六號訓令本院文字第三六  
五號訓令摘抄公務員特種郵條例第二條條  
文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報告修正公  
務員特種郵條例第二條條文審查修  
正案均載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關係文  
書

三、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振務委  
員會組織法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本案前由振務委員會擬具修正條文提經行政院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咨送本院審議嗣以行政機構改革關於社會福利部份又准行政院轉據該委員會呈請咨送修正意見當經併案連同前據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案內關於修正該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部份飭據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完畢具報奉經院長決定併提本次院會討論

(2) 內容

行政院行字第六三九號咨振務委員會

原呈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行政院行字第六六八號咨行政院秘書處原簽呈本院立秘字第三〇號箋函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審查修正案行政院行字第八三二號咨本院立字第三七二號訓令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均載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關係文書至其他有關文件可參見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茲不另載

四、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係內政部提經行政院第八十七次會議決議咨送本院審議准經院令抄發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全文飭據軍法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完具具報特提會討論

(2) 內容

行政院行字第八五二號咨內政部原呈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案草案本院文字第三七八號訓令警察官吏撫卹條

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修正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四  
條條文審查案均載本院第五十五次  
會議關係文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譚庶濬 吳明浩 杭錦壽 蔣崎士

溫子振 黃起中 李時雨 王雨生

楊景斌 陶錫三 林國材 雷閔肆

徐國桓 周 緯 龍沐勛 張 贍

張士傑 艾魯瞻 王震生 韓清健

趙霜拳 朱喬嶽 鄺其光 張 桐

岑德咸 嵇 鏡 廖康能 丁政言

陳大勳 藍文錦 伍澄宇 黃慶中



陳秋實 武仙卿 孫琢齋 趙詠白

陳子棠 賀之才 趙慕儒 蘇理平

蕭恩承 黃體濂 黃滕寰 莫國康

紀華 吳圖南

委員出席 四十六人

曾醒 謝崇坊 樊伯山 游志

鍾沛 張顯之 程進修 朱大璋

李菱鏡 曠遵文 周正己 甘德雲

凌啟鴻 龔湘

委員缺席 十四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案經二讀會照案修正

通過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經二讀會照審  
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後均依本院議事規則  
第十條之規定省卷三讀會之程序修正工商  
同業公會法案以時間關係未及開議於同  
日上午十二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周學昌

紀 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更生

速 記 奚在澗 范永祥 楊西齋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頒令修正公布陸軍禮節條例飭院知照

三、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及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前經本院

併案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  
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四、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

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五、秘書處案呈准財政部函送<sup>處覆</sup>指定人資產辦法增加指定範

圍佈告囑查照轉陳

六、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

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七、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八、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

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追認我國參加國際防共協定一案錄

案囑查照復奉 國民政府令飭知照

討論事項

一 審議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案

決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一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第五回 漢會談

三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立法院第五兩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左列三科

一 總務科

二 製造科

三 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 關於文書庶務及會計事項

四 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標準器及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 二 關於度量衡製造修理及其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整印事項

- 二 關於各地方度量衡檢定之監督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

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第八條

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全國度量衡局對於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  
市所設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部長之  
命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審核  
文稿及辦理機要事務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  
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科員九人至十二人事務員  
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檢定員六人至八人技士六  
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檢定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簡任秘書科長薦任科員



技士事務員委任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商委該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分期派員至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報實業部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辦事細則由局訂定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劃一後即行裁撤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實業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

四條條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立法院第五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四

人科員一百九十八人至二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

分掌各科業務

第十四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常務委員及

委員特派秘書長參事處長農工福利委員會三

任委員委員及秘書二人專門委員十人專員十

人簡任其餘專門委員簡任待遇秘書科長專員

及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修正社會運動指導方針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二一零號

令立法院

查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礮及給照暫行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礮及給照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皇曆書令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

砲其查驗及給照概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由軍

政部主辦並由軍政部及內政部分別核發

第三條 凡軍事(軍事教育)機關及各部隊以師(獨立

旅團隊)為單位之現役軍人所需自衛槍砲執

照由各機關部隊逕向軍政部領發其他公署

機關及各省(特別市行政區)及縣(市)各級政府

公務員地方法團及人民所需自衛槍砲執照

均向所在地警察機關領發後轉報內政部

四條 各承辦槍砲執照機關應預估所需各種執照

及申請書各若干張向軍政部請(咨)領空白執照依據條例確實辦理

### 第五條

槍砲執照規定如下

甲種軍事(軍事教育)機關與部隊用者定為四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請領機關(部隊)一聯存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乙種首都警察廳特別市(行政區)警察局用者定為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警察廳(局)一聯存內政部一聯存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丙種縣(市)警察局用者定為六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警察廳一聯存警務處一聯存內政部一聯存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應依照第三條領照系統層轉軍政部給價收歸官有(各機關長官有特種槍砲自衛經本府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兩等槍砲種類均按照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甲等 特種槍砲類

- 各種管退砲
- 各種架退砲
- 各種藥色砲
- 各種重機関槍
- 各種輕機関槍
- 各種機関砲
- 各種步兵砲

乙等

-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二元
- 各種無烟五響步馬槍
- 駸壳手槍
- 白郎林手槍
- 左右輪手槍
- 曲尺手槍
-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 村田槍

警察廳會電及公衆曹行條例



曼利夏槍 洋造鳥槍 五百觔以上

重量太銃 (附)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毛瑟槍 黎意槍 堅地利槍 馬地

利槍 米復魯槍 大機長槍 大機

台槍 其他各種舊式馬步槍 金山

擘明手槍 五心打心手槍 土造大

機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砲 (附)

第七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屬於現役軍人者由該管軍事(軍事教育)機關及部隊辦理屬於人民法團公署機關其在首都者由警察廳辦理其在各省者由警務處辦理其在特別市行

## 第八條

政區者由警察局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將發出槍砲執照總類數目開具清單連同應繳各聯單及照費（扣除手續費）呈由內政部咨送軍政部其軍事（軍事教育）機關及部隊則逕咨（呈）軍政部彙呈本府備案將照費清結彙解財政部

凡人民及公署機關公務員請領執照時應先赴所在地警察機關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並繳殷實商店之保證書及二寸半身免冠相片（相片數目依照第五條規定執照數照送）連同照費呈由所在地警察機關驗明槍砲種類彈碼註冊烙印並施行查驗後分別轉請或逕發執照其現役軍人請領執照時應依照以上相

第九條

同手續向該管各軍事(軍官教育)機關及部隊請領該管長官查核後依本條例發給執照凡隨從所佩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管像片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門須各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至涉牽混

第十條

如槍砲係屬法團公置者領照手續除按照第九第八兩條規定外其申請書應註明公置及法團之名稱與駐在地點加蓋領袖人名章免用像片及保證書惟應將槍砲數目及團休人數分別造冊呈由所在地警察機關依據條例切實辦理

第十一條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砲執照者槍不得過兩枝砲不得多於一門每槍子彈不得過二百粒

砲彈不得過一百發（各機關長官有隨從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法團槍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體察地方情形及該法團之需要而酌定之。但每槍子彈不得過五百粒。每砲砲彈不得過一百發。

### 第十四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須同置一處以便稽查。

### 第十五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時立將失落情形報告原領執照機關並將原執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銷。請註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 第十六條

領槍砲執照後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備案。

### 第十七條

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及遠行不便携

帶槍砲必須轉讓時應先將轉讓情由及承受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原發照機關核准方許轉讓並應將執照交由承受人遵照本條例換請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十七條

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換發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十八條

凡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准在照費內提支二成為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手續費（外）自由縣市警察局查驗警務處給照者則各提一成

第十九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格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關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處罰

第二條

擔保之商店須在該地商會註冊者方為有效。然每店所保之槍不得過十枝，砲不得過兩門。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槍砲執照如有與執照不符者，得將槍砲沒收查究。

第三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為私鬥。違者按法懲辦。

第四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槍砲所有人按律懲辦外，其擔保商店一併查究。

第五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眾之械彈混入，驟報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

收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五條 如有隱匿槍砲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查

覺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二十六條 查驗槍砲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已庇蔽詐等

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按情節輕重予以

相當處分

第二十七條 凡經註冊烙印及給照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

護無論何項軍隊警察不得藉端收繳

第二十八條 自本條例施行後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發槍

砲執照概行作廢項依照本條例換領新照方

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立法院咨

立字第三七五號

## 案查前准

貴院本年九月十七日行字第七一三號咨送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暨各部會職員額表，同月二十五日行字第七三一號咨送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名額表及十月七日行字第七五〇號咨送改正內政部員額等案囑查照審議到院，當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去後，旋據呈送審查報告暨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軍政組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實業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交



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宣傳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邊疆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審查修正案前來，除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併列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另案內修正通過，已咨復查照。海軍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另行專案咨復，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及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俟另案提會再行咨復外，餘經三十年十一月八日提文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

修正內政部等組織法修正條文一份，復請  
貴院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計抄送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外交  
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財政部  
組織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軍政部組織法第  
二十條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  
第二十三條司法部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  
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實業部組織法  
第十八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宣  
傳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邊疆委員會組  
織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水利

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文

五字第 374 號

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內政部等  
組織法修正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案查前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七日行字第七一三  
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憲法第  
一案：「院長交議：關於各部會議員人數，須  
有規定員額，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召集各部會  
代表共同研究，簽具各部會議組織法修正條文  
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修正  
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案。  
除分令各部會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本

院法制局原簽呈及上項修正通過之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暨員額表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抄送法制局原簽呈，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及各部會職員員額表各一份，又准行政院同月二十五日行案第七三二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院長文議：關於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人數定額，經飭據本院法制局會同參事廳彙集各該委員會代表共同研究，續成會議紀錄及擬定委員名額表，簽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振務，水

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知照外，相應錄案  
并抄附上項會議紀錄及擬定委員名額表暨本  
院參事廳法制局原簽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為  
荷。

等由，並抄送會議紀錄，擬定委員名額表暨參事廳法  
制局原簽呈各一件，准經抄發原附各件，令飭本院  
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開，復准行政院十月七日行字  
第七五〇號咨開：

現據本院法制局簽呈稱：「項准內政部公  
函開查各機關員額表內列各欄對於本部現有  
員額徵有出入茲將實在人數及擬請增改員額  
分列于左（一）司長或處長一欄原表列為五員查  
本部現有五司一處計為總務司民政司衛生司

地政司禮俗司統計處應請改為六員(一)科員一  
欄原表列為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薦任四  
十四人擬請將薦任科員增為四十八人(二)辦事  
員一欄原表未列人數查本部現有辦事員二十  
二人擬請援照財政部規定列為三十人至四十  
人(四)技士一欄原表列為八人至十二人薦任四  
人擬請將薦任技士增為六人以上四項增改人  
數實屬需要擬請貴局賜予改正以符員額而利  
公務等由查各部會規定確定員額一案業經院  
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在案現在內政部既稱所定  
員額與現有人數微有出入可否准予改正由院  
咨行立法院併案審議之處理合檢呈內政部原  
函敬請鈞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內政部現請

增改員額人數，既稱實屬需要，自當予以改正，相應咨請貴院查照併案審議見復為荷。等由，當經併飭該委員會審查具報去後，旋據審查報告稱：

奉交併案審查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名額一案本會遵於十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第十六次會議審查結果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名額一案中除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依據行政院補送內政部意見及內政部列席代表喻視繁世芳說明理由予以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中簡任秘書名額依據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案



予以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文字上予以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中副主任委員及副處長等均依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案予以刪除海軍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以不僅限於各該條文字上之修正其次序及內容亦有移列之處應予專案提會修正橋務委員會組織法條文關於委員科長及科員名額部份經外交法制兩委員會於另案審查修正橋務委員會組織法案內依照行政院法制局意見予以修正報請提會無庸再行列入外所有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均照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將委員參事秘書科長及科員名額照案通過所有審查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振務水利橋務邊

疆四委員會委員名額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  
告連同內政部等組織法修正條文審查修正案  
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  
三條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財  
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軍政部組織法第  
二十條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  
十三條司法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  
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實業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交通  
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宣傳部組織法第十七  
條及第十九條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  
條及第十一條邊疆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  
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二

條及第十六條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除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併列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另案內修正通過，已呈請公布施行，海軍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另當專案呈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及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俟另案提會再行呈報外，餘經三十年十一月八日提交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內政部等組織法修正條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法

附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軍政部  
組織法第二十條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  
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司法部行政部組織法第  
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  
條實業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  
七條及第十九條宣傳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  
十九條邊疆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  
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  
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美國歷史

五

國民政府指令

字第一六一號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立字第三七四號呈乙件，為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內政部等組織法修正條

文繕具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應候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復，另令飭遵，餘准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醫  
癩  
全  
書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二三七號

令立法院

查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條文，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條文，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條文，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條文，實業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宣傳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邊疆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均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組織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立法院令

此令

計抄發內政等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立法院咨

立字第三七七號

案查前准

貴院先後咨送審議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振務水利  
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名額等案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  
會併案審查報稱關於海軍部組織法修正條文部份以其  
不限於各該條文之修正其條文次序及其內容間有移列  
之處當專案審查呈核等語在案嗣據該委員會呈送修正  
海軍部組織法審查報告暨審查修正案前來，經於三十  
年十一月八日提文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  
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  
施行外，相應抄同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全文一份，復請  
貴院查照為荷

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

計抄送修正海軍部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呈國民政府文

立字第376號

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海軍部組織法  
法繕具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案查前准行政院先後咨送審議各部會組織法修正  
條文及振務水利橋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名額等案經飭  
據本院<sup>部</sup>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報稱關於海軍部組織法修  
正條文以其不限於各該條文之修正其條文次序及其內  
容間有移列之處當專業審查呈核等語在案嗣據該委員  
會呈報審查海軍部組織法審查報告稱

案查前奉令交併案審查各部會組織法修  
正條文案內海軍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以其不僅  
限於各該條文之修正其條次及內容間有移

列之處未便併案提會擬予專案審查業經報明  
在案嗣於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  
廳召開本會第十七次會議將案提付審查結果  
海軍部組織法第五第六第十第十三第十五及  
第十六等條均依本院法規整編委員會意見予  
以修正又第七條第八款文字與軍政部組織法  
第七條第六款所規定者不同依本院法規整編  
委員會意見留俟大會決定第十八條及第二十  
條至第二十五條均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通過  
所有審查本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  
正海軍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  
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於三十年十一

月八日擬交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  
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呈並  
繕具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海軍部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卷之三

三

國民政府 指令

字第六二二號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立字第三七六號呈乙件：為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併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一案，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復，另令飭遵，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厚原才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中政秘字第 1475 號

茲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行字第一四九六號呈一件，以據外交部呈報我國參加國際防共協定經過，並檢附關係文件，轉請鑒核。等由，並奉

諭：抄送國民政府，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由該院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六議通過追認，當經由廳分行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並函請

貴院查照在案，奉諭前因，除分函行政院查照暨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外，相應抄同原呈，以及關於延長國際防共協定效力議定書，原致總國外交部長函電，略

行政院委員會和言屬公函

德義駐京大使館照會等件函達，即希  
照為荷

此致

一法院

附抄送行政院原呈，關於延長國際防共協定效力  
議定書，原致德國外交部長函電，暨日德義駐  
京大使館照會等計共六件。

秘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抄行政院原呈

據外交部呈稱：「案查國際防共協定，係締結於西歷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效期間為五年，截至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業已五年屆滿。日德義三國政府，即於是日在柏林與匈牙利滿洲西班牙各國政府締結協定書，而延長其效力。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日本駐華特命全權公使日高，德國駐華代辦飛師爾，義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戴禮尼來部，正式邀請我國政府參加。本部當即稟承鈞意，予以贊同。經於同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分別函電德國外交部長，聲明中華民國對於由上述議定書，而延長效力之防共協定，樂予參加，同時並分別備文知照日、德、義駐京各國使節，

所有本部辦理此案經過情形，業經呈報在案。謹再檢  
同國際防共協定，國際防共協定附屬議定書，日本國  
義國，及德國間議定書，關於延長國際防共協定效  
議定書，以及原致德國外交部長函電，暨日德義駐  
京大使館照會各二份，呈請鈞院鑒核，轉送中央政治  
委員會依法辦理。等情；附呈參加國際防共協定關係  
文件二份，據此。除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  
同參加國際防共協定關係文件一份，呈請  
鈞會鑒核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附檢呈參加防共協定關係文件一份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關於延長國際防共協定效力議定書

大日本帝國政府，德國政府及義大利王國政府與匈牙利王國政府，滿洲帝國政府及西班牙國政府為防衛共產國際之活動認為上列諸國政府所締結之協定最有效果且確信為諸國一致之利害及對待上述共同之敵人要求緊密之協力決定延長該協定之有效期間為達到此目的議定如左：

第一條 國際防共協定即由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協定及附屬議定書並由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六日之議定書而成。俟後匈牙利國由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議定書而參加。西班牙國由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議定書而參加者自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延長

五年

### 第二條

接受國際防共協定之原簽約國即日本國政府，德國政府，及義大利國政府之邀請而參加該協定之諸國其參加宣言應以公文通知德國政府德國政府接受後應即通知其他締約國政府

此項參加自德國政府接受參加宣言之日起發生效力

### 第三條

本議定書以日文，德文及義大利文繕成各以本國文為正本本議定書自簽字之日實施  
締約國於第一條所規定之五年期滿前適當時期經諒解後得延長其效力  
下列簽字者各奉本國政府正當之委任於本議

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昭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九四一年法西斯曆壬午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柏林繕成本議定書六份



陸方氏長官陸氏未甘其方氏之言

致德國外交部長電

柏林外交部長里賓特洛甫閣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接受  
貴國及意日政府邀請參加國際防共協定後業於一九四  
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部長深望對於貴國暨意日  
兩國以及其他參加該協定之國家之邦交從此益加密切  
敬祝  
政祺

外交部長褚民誼

十一月二十三日發

欽定四庫全書

致德國外交部照會

逕啓者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接受 貴國政府義大利  
政府及日本帝國政府邀請加入國際防共協定後本部長  
茲聲明中華民國樂予參加該協定即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在柏林由上述各國政府及匈牙利政府滿洲帝  
國政府與西班牙政府所締結之議定書而將其延長者相  
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為荷

本部長順向

貴部長重表敬意此致

大德意志國外交部長里賓特洛夫閣下

外交部長褚民誼  
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全德國外交語彙

致德國大使館照會

逕啟者頃致 貴國外交部部長里賓斯洛夫閣下電  
一件本國國民政府接受 貴國政府義大利政府及日本  
帝國政府邀請加入國際防共協定後本部長茲聲明中華  
民國樂予參加該協定即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  
柏林由上述各國政府及匈牙利政府滿洲帝國政府與西  
班牙政府所締結之議定書而將其延長者等語相應照請  
貴代辦查照為荷 本部長順向

貴代辦重表敬意此致

大德意志國駐華公使銜代辦飛師爾閣下

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三十年十月廿五

致德國大使館

致日義大使館函

查本部部長頃致德國駐華大使館照會一件相應  
同原件抄本一份函請  
貴大使查照為荷並頌  
日祉

外交部啟 十一月二十五日



系... 卷... 什... 第...

行政院咨

行字第 818 號

案查本院第八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院長交議：據交通部下部長：據郵政總局

駐滬辦事處呈，以郵路阻梗，運輸困難，收入減少，虧損甚大，擬請增加國內郵資，編造修正各期郵件資費表，暨檢同各期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

等由，紀錄在卷，除分飭交通部知照外，相應咨業并抄同文，逕部原呈及上項修正各期郵件資費表暨各期表，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細公鑒。

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

附送交通部呈送各國信函資費比較表現行各  
類郵件資費表及各省類郵件資費表滬蘇浙皖鄂  
粵六郵區收支盈虧統計表日本軍用手票稱合資  
幣計算表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交通部原呈

竊查接管卷內，本年八月十六日郵政總局駐滬辦

事處呈稱：

竊查生活費指數高漲無已，以致本年内郵政支出隨之激增，為急謀補救計，增加國內郵資目下認為絕對不能避免，支出項下之增加，泰半由於運費，文具，郵袋，設備，汽油，燃料，房租，修理等費之高漲，而發給員工之生活補助費，尤為重要，事實上所增之數，大抵自百分之六百至百分之一千不等，或竟過之者亦頗多，但國內郵資於事變發生後，僅增加百分之六十一，顯見現行資率遠不敷上述增加甚鉅之運輸，材料，及人工等費用，郵政所受

重大損失，既以此為主要因素，則國內郵資應予相當之增加，亦特理所當然，且須儘速實行，庶可減少此後之損失，郵局所收包裹及小包郵件資費，向佔郵政收入之重要部份，但現因郵路多阻，運輸困難，原由包裹及小包郵件寄遞之物品多種或受限制或被禁寄，而加以其他各項郵政業務大都衰落，故該項收入之來源，幾乎斷絕，是亦郵局虧損甚鉅之主要原因，為儘量減少虧損計，現在所可採取者，亦祇有將國內郵資予以相當提高之一法，茲謹將各國之國內信函郵資比較表（附件）附呈請核，就該表觀之，顯見我國郵政所訂信函資費，較之他國過於低廉，大有增加餘地，經職悉心考慮後

茲已擬具改訂國內郵件資費表一件，就中所擬增加之數，係屬最低限度，且最公允，為使鈞部便於查考起見，謹再將該表一件連同所擬改訂資費之各類郵件資費表(附件)附呈請核，按各類郵件資費，務必全國一律，其理由甚為顯著，是以所擬改訂之資費，務請在華北各區同時實行，至於華北與華南幣制價值之差異，可按照華中華南折算日本軍用票辦法予以調整，日本軍用票與國幣間之折合價率，向由局方根據市價隨時規定，並在各郵局內張貼如附呈之通告(附件)，俾眾週知，以前凡在當地幣制與國幣價值不同之處，早已有此先例，華北如亦仿行，則幣制價值之差異一點，自無問題

，假定聯銀券一元，按照市價等於舊法幣或中央儲備銀行法幣二元，則二百分郵票在華北應售聯銀券一元，現在華中華南舊法幣既與中央儲備銀行法幣價值相等，華北各區如認為可行，不妨根據聯銀券與中央儲備銀行法幣間之差值，以規定出售郵票之折合價率；且華北已使用加蓋地名之郵票，從中漁利情事，亦可絕迹，理合檢同上述三種附件，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如擬改訂各項資率，早日在本辦事處所轄各區及華北各區一併同時實行，無任翹切待命之至等情到部，并附表四種，正核辦間，又據該辦事處續呈

併：

關於擬增加國內郵資百分之一百一案，業由本

辦事處呈請核准在案，當以該項增加，依照中日交換郵件協定與第四資（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及台灣）內多項省費均有關係，且所增各數在華北各區亦須使之同時實行，爰即向當地相關當局協商，茲得確息，所議增加之數已經日本郵政當局表示同意，而華北當局亦將同意在華北各區同時實行，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報，敬祈鑒核。

等情；據此，查國內郵件資費，曾於上年九月間呈請修正公佈，按照原定資費增加百分之六十在案；為時甫經一年，值此民力未充，豈能輕言改增，惟查一年以來，郵政業務，因郵路多阻，運輸困難，益見清淡，即其向所視為收入重要部份之包裹及小包郵件之資



因遭受限制或禁寄之故，僅上海一隅，即已減少百分之七十，每月短少收入至壹百餘萬元以上，並以交幣值低落物價上騰之影響，各項開支，又復陸續增加不已，較諸戰前增至數倍，且其歷年以來，虧損已甚，即就本年而言，一月至六月半年間，滬蘇浙皖鄂粵六郵區虧耗，即達六九〇五六七二九元之鉅，本會察核情形，審慎檢討，以為該辦事處，所陳各節洵為實在，如不迅籌彌補之方，長此以往，殆有江河日下之勢，為鞏固郵政基礎計，覺該辦事處呈請將國內郵費增加百分之十一一節，際此非常時期情非得已，以屬可行；惟其中數項如信函類第二費，商務傳單第二費，平快費第二費及掛號費第二費皆屬繁夥尋常之費，均以低廉為宜，擬照其原呈百分之百俱各少增。

一分，使零找繁瑣藉以減省，餘則仍照原呈所請辦理，經本部另編修正資費表，以備施行，一俟將來物價和平，仍行恢復原定資費至原呈所請實行增價日期，業已不及趕辦，擬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全國一律施行，理合檢同附件，備文呈請

鑒核。再查郵件資費，列表附於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後，若經改訂，應請將該項附表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正，以符法定程序，並咨行華北政務委員會轉飭所屬一體施行，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各國信函資費比較表一份

現行各類郵件資費表一份

修正各類郵件資費表一份

滬蘇浙皖鄂粵六郵區收支盈虧統計表一份

(本年一月至六月)

日本軍用手票折合法幣計算表一份

交通部部長丁默邨

# 費. 比較表

換 率	約合我國法幣數目	與我國郵資之百分比
1fr = 1.2345.9 fr.	元 兩分 88	1.100%
法幣十元	54	676%
9. fr.	60	750%
幣七十元	60	750%
1franc = 0.10376879 fr.	43	537.5%
9. fr.	40	500%
	54	676%
1franc = 1.9. fr.	37	462.5%
= 1.9. fr.	50	625%
5.1825.9. fr.	62	775%
3846.9. fr.	46	575%
1.9. fr.	60	750%
1fr = 50.9. fr.	235	1,687.5%
0.130526.9. fr.	117	1,462.5%
十元	43	537.5%
1fr = 1.9. fr.	74	925%
1fr = 1.9. fr.	120	1,500%
1fr = 2.50.9. fr.	225	2,812.5%

各國信函資費比較表

國名	重量單位	起碼郵費	兌換率	約合我國法幣數目	與我國郵資之百分比
德國 Germany	20 grs.	12 Reichspfennig	1 Reichsmark = 1.2345.9 fr.	元角分 88	1.100%
英國 U.S.A.	1 oz.	3 cents	1 U.S. \$ = 法幣18元	54	676%
阿根廷 Argentine	20 grs.	10 Centavos	1 Peso = 19. fr.	60	750%
澳大利亞 Australia	1 oz.	2 pence	1 £ = 法幣70元	60	750%
比利時 Belgium	30 grs.	70 Centimes	1 Belgium Franc = 0.10376879 fr.	43	537.5%
保加利亞 Bulgaria	20 grs.	2 leva	30 leva = 19. fr.	40	500%
加拿大 Canada	1 oz.	3 cents	與美國同	54	676%
智利 Chile	20 grs.	40 Centavos	6 Pesos 40 Centavos = 19. fr.	57	712.5%
哥倫比亞 Colombia	20 grs.	5 Centavos	60 Centavos = 19. fr.	50	625%
古巴 Cuba	1 oz.	2 cents	1000 Cents = 5.1825 9. fr.	62	775%
埃及 Egypt	30 grs.	5 m.	1000 m = 15.3846 9. fr.	46	575%
厄瓜多爾 Ecuador	20 grs.	10 Centavos	100 Cents = 19 fr.	60	750%
西班牙 Spain	25 grs.	45 Centimes	100 Centimes = 50 9 Centimes	135	1,687.5%
芬蘭 Finland	20 grs.	1 1/2 marks	1 mark = 0.130526 9 fr.	117	1,462.5%
英國 England	2 oz.	1 1/2 pence	1 £ = 法幣70元	43	537.5%
意大利 Italy	15 grs.	50 Centesimi	620,745 Centesimi = 19. fr.	74	925%
瑞士 Switzerland	25 grs.	20 Centimes	1 Swiss fr = 19. fr.	120	1,500%
蘇聯 U.S.S.R.	20 grs.	15 kopecks	100 Kopecks = 2.50 9 fr.	225	2,812.5%

發行國內各類郵件資費表

類紙		三類新聞		新類		二類明信片		第一類信函		郵件種類	
第二類 (總包)	第三類 (文券)	平常	第一類	第二類	單	雙 (即附有回片者)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資	資	資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每束一張或數張每束交寄費計算	每束一張或數張	每束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資投送界內	資投送界內	資各局互寄
	按六折收費	按六折收費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二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資投送界內	資投送界內	資各局互寄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資投送界內	資投送界內	資各局互寄

計費標準

資國

資內

資

第十類	第九類	第八類	第七類	第六類	第五類	第四類	第三類	第二類	第一類
掛號掛號郵件	平快郵件	掛號郵件	類	貨	商務傳單	替者所用印	等類	物類	郵籍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分至五百五十分 逾五百五十分至一千公分 逾一千公分至五百公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分至五百五十分 逾五百五十分至一千公分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重一公斤（重至七公斤為限）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逾三公斤至五公斤 逾五公斤至十公斤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分至五百公分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重不逾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分至五百公分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二	八	一	一	一	八	二	一	一	一
角	分	角三分	角	分	分	分	角八分	角二分	分
二	八	一	二	一	八	三	二	二	二
角	分	角三分	角四分	角七分	角五分	角六分	角四分	角二分	分

另加印刷物資費

修正國內各類郵件資費表

類一第		類二第		類三第		資費種類	計費標準	資費
信函類		明信片		新聞紙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每續加重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雙(即附有回片)	單	每束一張或數張	每束一張或數張每張交寄總重計算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八分	八分	八分	四分	每重一百公分一分	每重一百公分一分	每重五十公分一分	資一第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資一第 各局互寄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六分	八分	每重五十公分一分	每重五十公分一分	每重五十公分一分	資二第 各局互寄	資二第 各局互寄
				按六折收費	按六折收費	按六折收費		釐



類 松邊掛號	類 平快函件	類 掛號函件	類 七類 樣 化負	類 商務傳單	類 特種 有數張或出 出字樣之文件	類 四類 書籍 印刷 物 契 易 類
每件照納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照納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照納普通資費外，另加	逾一百公分至二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分至三百五十分 逾三百五十分至五百公分(重量以此數為限)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重一公斤(重至七公斤為限)	逾不逾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一百五十分 逾一百五十分至五百公分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逾一公斤至一公斤 逾一公斤至三公斤 (此項重量放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四	一	二	四 八 一	一	四	二 四 八 一 二 三 六 四 二
角	角五分	角五分	分 分 分 分 分	角五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四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角	角五分	角五分	角 角 角 角 角	角五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另加印刷資費

滬蘇浙皖鄂粵六郵區收支盈虧統計表  
民國三十年八月至九月止以月別分

月別	收	支	盈	虧
全年(月)	六〇六三五〇五〇二	三三五二八二四八	△二八九三〇七三九	
二月	二二〇三六六〇六〇	三二七一八二六〇九	△九六八二六五四九	
三月	三〇七九〇一五八八	三三三三六三三五八九	△四五四六二〇七	
四月	二六三二一八一七〇	三三三八八五一二四八	△七五六三九〇七八	
五月	二二八〇七八三三〇	三五五四二二三九九	△二七三三四〇六九	
六月	二七四六七六八九	四九〇五八四〇六	△二一六三七五二一三	
共計	一五〇五八四七七三	一八九一五二四九二	△六九〇五六七七一九	

滬蘇浙皖鄂粵六郵區收支盈虧表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止 以區別分

區別	收	入	支	出	盈	虧
上海	九,二九〇,二八〇,四一		四,八五四,六四六,五三		△ 四,八六四,四二六,一一	
江蘇	二,九九九,七八八,七		三,〇〇六,八〇〇,〇八		△ 七,〇八八,二一	
浙江	三,二〇,三五三		三,七八,四〇〇,三七		△ 五,一三六,五〇五	
安徽	三,八九七,八六六,〇		五,二五八,五二,五二		△ 一,三六〇,六五九,二	
湖北	五,一五九,〇四一		一,三六六,六六六,二五		△ 八,一五〇,七五,八四	
廣東	一,五〇四,四九六,一一		二,五三六,一五九,一七		△ 一,〇三一,六六三,〇六一	
共計	一五,〇五八,四七七,三		二,八九一,五二四,九二		△ 六,九〇,五六七七,一九	

現行日幣折合國幣價率表（三十年六月份）

日幣	國幣	日幣	國幣
半錢	一分	十五錢	三十分
一錢	二分	十八錢	三十六分
二錢	四分	二十錢	四十分
三錢	六分	二十五錢	五十分
四錢	八分	三十錢	六十分
五錢	十分	三十五錢	七十分
六錢	十二分	四十錢	八十分
七錢	十四分	四十五錢	九十分
八錢	十六分	五十錢	一百分
九錢	十八分	五十五錢	一百一十分

見行日幣折合國幣價率表

升... 作... 一...

十 錢

二十分

六十五錢

一百廿分

七十錢

一百四十分

七十五錢

一百五十分

八十錢

一百六十分

六十錢

一百廿分

八十五錢

一百七十分

九十錢

一百八十分

九十五錢

一百九十分

一百錢

二百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中政紀字第一四六九號

查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以據交通部籌撥郵政總局虧空辦事處呈，為求全國郵資一致便利計算起見擬請修正修正國內郵資，謹訂修正郵件運費表，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實行，呈請核示一案，經提交第八十九次院會討論，通過。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飭遵照暨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咨貴處抄附行政院原呈及交通部呈，並咨立法院原呈，各一份，函達，至希

中華民國三十年

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行政院原呈及交通部呈院原呈暨修正郵件運費表

一併

秘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抄行政院原呈

案查本院第八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院長交議：據交通部丁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為求全國郵資一致，計算便利，手續簡捷計，擬請再予修正國內郵資，鑿造具再度修正郵件資費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等由 紀錄在卷，除令飭交通部知照外，理合錄案並抄同交通部原呈及上項再度修正郵件資費表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抄呈交通部原呈及再予修正郵件資費表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三十年十月九日





抄交通部原呈

案查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請增加國內郵資一案，經本部據情呈奉鈞院行字第三八五六號訓令飭知：案經本院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等因，復經轉飭該辦事處知照在案；茲又據該辦事處續呈略稱：國內郵資擬請增加一案，奉鈞部訓令轉行行政院令知，案經第八十五次院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我國與日本訂有郵政協定，故我國國內資費與日本有連帶關係，現日方當局對於增加百分之十，表示同意，華北方面，亦以聯銀券之價值，較新舊法幣高逾一倍，經商定以聯銀券一元，購買郵票三元，務期全國郵資，可臻一致，倘信函類第二資每二十公分由八分增為一角五

分，而非增為一角六分，則在華北方面，未免又有軒輊。至西南方面，前雖將每一單位信函郵資等增為一角五分，以抵原定之一角六分；但頃接西南來電，為使全國郵資一致，已再着手更改，即將各費一律增加百分之百，與此間同時實行。再就郵務技術言之，郵資比例增加一倍，計算比較便利，手續尤為簡捷，理合檢附擬請再予修正郵件資費表一份，仰祈核示祇遵。正核辦間，復據該辦事處來電稱：國內郵資一律增加百分之百，西南已再電職處，表示同意，於十二月十五日同時實行，請鈞部將國內郵資同樣增加，迅予核准公布。各等情，據此，查本部前為體念民困，並以西南業已內定一角五分，故將信函類第二資等尋常繁夥之件，少增一分，茲據前情，各該資費之少加一

分，既於華北及國際通郵轉滋困難，為期辦理順利及統一全國郵件資費計，對該辦事處續請將國內郵資概照百分之百增加之處，擬懇俯賜照准，所呈擬請再予修正郵件資費表一份，理合隨文轉呈，仰祈鈞院鑒核指令祇遵。再該辦事處請定於本月十五日與華北及西南各省同時實施，似亦可行，時期已近，併乞俯准先行照案實施，再行補送立法院審議，實為公便。謹呈行政院院長法

附表一件

交通部部長丁默邨



擬請再予修正郵件資費表

易契	物買	印刷	書籍	紙類	開類	新類	明信片	信	信	信	計費標準					
											國	內國	內國	內國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逾二百五十公分至五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每束一張或數張按每張之重總重計算	每束一張或數張	雙(即附有回片)	單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每續加重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每續加重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每續加重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每續加重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六分	四分	二分	一分	按六折收費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每重三十公分 每重二十公分 每重十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每重三十公分 每重二十公分 每重十公分	四分	二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一角二分	八分	四分	二分	按六折收費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每重三十公分 每重二十公分 每重十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每重三十公分 每重二十公分 每重十公分	八分	四分	八分	八分	八分	八分	八分	八分	八分	八分
一角二分	八分	四分	二分	按六折收費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每重三十公分 每重二十公分 每重十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每重三十公分 每重二十公分 每重十公分	八分	四分	八分	八分	八分	八分	八分	八分	八分	八分
二角四分	一角六分	八分	四分	按六折收費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每重三十公分 每重二十公分 每重十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每重三十公分 每重二十公分 每重十公分	一角六分	八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甲)

(乙)

(丙)

業經呈請修正之資費表(自民國六年三月三日起施行)

第一類(各局就地) 第二類(各局寄) 第三類(各局寄) 第四類(各局寄)

子類	藝用者	印用者	書用者	或山角	之樣之	傳粉	商粉	貨樣	類	掛號	郵件	平快	快遞	航空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small>(此類通單祇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small>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逾一百公分至二百五十分	逾一百公分至二百五十分	逾一百公分至二百五十分	逾一百公分至二百五十分	逾一百公分至二百五十分	逾一百公分至二百五十分	逾一百公分至二百五十分	逾一百公分至二百五十分	逾一百公分至二百五十分	逾一百公分至二百五十分	逾一百公分至二百五十分	逾一百公分至二百五十分	逾一百公分至二百五十分	逾一百公分至二百五十分	逾一百公分至二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分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附 甲 條 凡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修 正 實 行 之 資 費

乙 條 本 年 重 行 修 正 經 奉 行 政 院 十 月 十 三 日 第 三 八 五 六 號 訓 令 核 准 之 資 費

丙 條 報 銷 再 予 修 正 之 資 費 其 無 庸 修 正 者 表 中 僅 一 單 不 再 登 列 數 目

註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二三六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四六）九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以據交通部轉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為求全國郵資一致，便利計算起見擬請再予修正國內郵資謹訂修正郵件資費表，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實行呈請核示。』案經提交第八十九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交通部



遵照暨函立法院審議見復外，相應彙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交通部呈院原呈暨修正郵件資費表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通飭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國內郵件資費表暨行政院呈及交通部呈各一件，令仰該院從速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國內郵件資費表暨行政院呈及交通部呈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立法院訓令

三年三月八號

經濟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法制

准行政院三十年七月十三日行字第八八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八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院  
長交議據交通部丁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  
處呈，以郵路阻梗，運輸困難，收入減少，虧損甚大，擬  
請增加國內郵資，謹編造修正各類郵件資費表，暨  
檢同各附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咨送  
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咨飭交通部知照  
外，相應錄案并抄同交通部原呈及上項修正各類  
郵件資費表暨各附表，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  
級公誼。

等由並抄送交通部原呈及各國信函資費比較表現行  
類郵件資費表修正各類郵件資費表滄蘇浙皖鄂粵六郵  
區收支盈虧統計表日本軍用手票折合法幣計算表各  
正辦理間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同年十二月十二日中政  
秘字第一四六九號公函開：

查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三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  
以據交通部轉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為求全  
國郵資一致便利計算起見擬請再予修正國內郵  
資謹訂修正郵件資費表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實行呈  
請核示一案經提交第八十九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  
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  
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先行照辦仍案奉立法院審議記錄

查卷內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並飭遵行外，並呈  
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交  
通部呈院原呈暨修正郵件資費表各一份，函達呈希  
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案由並抄送行政院原呈及交通部原呈暨修正郵件資費  
表各一份，准此文奉。國民政府同月十三日第三三六號令  
前因奉此，應併交本院經濟財政法制三委員會會同審議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交通部原呈，各國信山資費比較表以  
行各類郵件資費表，修正各類郵件資費表，意蘇浙皖鄂粵  
六郵區收支盈虧統計表，日本軍用手票折合法幣計算表  
暨行政院原呈交通部原呈，修正郵件資費表及郵政法條  
四條條文各一份，令仰該委員會  
召集財政法制委員會同經濟財政委員會會同  
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原呈各國信函資費比較表現行各類  
郵件資費表修正各類郵件資費表滬蘇浙皖鄂粵  
六郵區收支盈虧統計表日本軍用手票折合法  
幣計算表暨行政院原呈交通部原呈修正郵件資  
費表及郵政法第四條條文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院長陳公博



類四	類三等貨物	類五 警署所用 照像或出 樣之文件	類六 商務傳單	類七 貨樣類	類八 掛號郵件	類九 平快郵件	類十 掛號郵件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此行重量祇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每五寸張或五十張以內	重不逾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分 逾三百五十分至五百公分(重量此數為限)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六分	一角二分	一角八分	二分	六分	一角三分	八分	一角三分
一分	二角四分	三角六分	五分	一分	一角二分	八分	一角二分
			嘉印刷物資費				

別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郵件資費表案

奉

交審查修正郵件資費表一案本會等遵即於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財政法制三委員會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交通部派李參事壽萱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以該案查係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之郵資數額表本院前次修正時稱為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本次修正仍應沿用舊名稱以資一律至於該表內容除各種郵資數額根據行政院呈送中政會決議再修正之標準照額通過外並依照舊案將其表式及文字上不同之處分別加以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

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併呈請

核提

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審查修

正案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十二月二十四日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審查修正案)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郵件種類	計費標準		國內	資費
	資費	標準		
第一類 信函類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每續加重二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八分	八分	一角六分
第二類 明信片類	單 雙(即附有回片者)	四分 八分	四分	一角六分
第三類 新聞紙類	每束(張或數張) 每束(張或數張按每次寄總重計算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第四類 書籍印刷物等類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四分 八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四分 八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一角六分 二角四分 四角八分
第五類 商務傳單	每重一公斤(重至七公斤為限)	四分	四分	八角
第六類 貨樣類	重不逾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重至此數為限)	四分 八分 一角二分 一角四分	四分 八分 一角二分 一角四分	一角六分 二角四分 三角四分 三角四分
第七類 掛號郵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二角六分	二角六分	二角六分
第八類 平快郵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第九類 掛號掛號郵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四角	四角	四角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說明

(1) 條文字句係審查時依照舊案加入，而將原送表格後之附註除去。

(2) 依照舊案格式於各類郵件上各加以種類數字，計：信函類為第一類，明信片為第二類，新聞紙為第三類，書籍印刷物貿易契等類為第四類，摺者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之文件為第五類，商務傳單為第六類，貨樣類為第七類，掛號郵件為第八類，平快郵件為第九類，快遞掛號郵件為第十類。

(3) 依照舊案將原送表中之「資費種類」改為「郵件種類」第一類第二行「每續加」三字下加「重」字第四類第三行「逾二百五

十 下刪去「公分」二字，第七類第二行  
「逾」一百 下刪去「公分」二字。同類第四  
行末後加「重至此數為限」六字，並加有  
括弧。

#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二八六號

今立法院

案據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稱：

案奉鈞府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府文訓字第六六號訓令為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業已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等因本院遵即查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籌設公務員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並飭由祕書長分函內政財政軍政教育社會警政銓叙等七部各派次長一人及軍事委員會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在案茲查社會警政兩部業經分別裁併則原頒特種撫卹條例第六條關於該委員會委員之規定似有修正之必要理合抄回原頒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例一份呈請鑒核令行立法院修正呈府核定通飭  
施行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審  
議具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 立法院訓令

文宗第三六五號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八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府文訓字第六六號訓令為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業已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等因本院遵即查照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籌設公務員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並飭由秘書長分函內政財政軍政教育社會警政銜等七部各派次長一人及軍事委員會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在案茲查社會警政兩部業經分別裁併則原類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關於該委員會委員

之規定似有修正之必要理合抄回原頒條例乙份呈請鑒核令行立法院修正呈府核定通飭施行是  
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  
外合行令仰該院審議具覆此令。

等因，奉此：應交本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會同審查。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  
令仰該委員會召集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  
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院長陳公博



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二條

行政院為辦理本條例之審核調查及發給卹金各事務應設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委員以行政院秘書長內政財政軍政教育社會警政銓叙七部各派次長一人及軍事委員會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並指定行政院秘書長為主任委員

21 卷之二十一 雜錄

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案

奉

又審查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案一案本會  
等遵照於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召開法制委員會財政委  
員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討論結果當即按照現  
行行政機構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  
例第二條條文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  
一併呈請

核提

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財政委員會特種臨時條例第二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

十二月十日

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審查修正案

第二條 行政院為辦理本條例之審核調查及發給卹金

各事務應設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委員以行政院秘書長內政財政軍  
政教育銓叙五部各派次長一人及軍事委員會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並  
指定行政院秘書長為主任委員

(說明)

根據現行行政機構於「教育」二字下刪去「社會警  
政」四字，銓叙二字下之「七」字改為「五」字，軍事委員  
會下加「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十字

公孫良特相與血核仍著二條併文審名似正氣

# 行政院咨

行字第六三九號

案查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振務委員會岑委員長呈：擬請修正本會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振務委員會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振務委員會原呈及上項修正條文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振務委員會原呈及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份

行政院

兼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七日



振務委員會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二〇九三號訓令內開：

現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  
第九三三號公函開：「案准立法院三十年四月  
十二日立字第六九號公函內開：「查國民政府  
還都以後，各部會組織法，業經本院先後修  
正呈府公布施行在案。惟查各該組織法，係  
陸續提出院會討論，以致條文次序，及其文  
字間，不免有參差未能一致之處，經指派本  
院委員組織法規整編委員會，從事整理，備  
提院會重行修正，以期劃一，而國府還都一  
年以來，各部會對於主管事務，容有增繁，

其組織機構，不無稍有變動，如近鐵道部組織法之重行修正，增列專員條文，宣傳部於各司擬請增設幫辦，及各份於額定經費內，各司得增設幫辦等案，均經行政院先後咨送本院審議在案。現本院正將各部會組織法加以整理，備提重行修正之時，各部會組織法有無尚需修正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鑒核見復為荷。等由准此，當經陳奉主席諭：「由秘書廳轉函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及軍事委員會查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諭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對於組織法有無尚需修正之處，即行查明具復，此令。」

等因，奉此。查國府還都一年以來，本會主管事務，日見增繁，現計所屬各會有蘇浙滬及江西省辦事處，皖省正在籌設之中，鄂省亦在提議設立放振之處，更及廣東開封岳陽各地，範圍日廣，直屬事業有救濟院，包含養老殘廢游民教養婦女教養貧民習藝等五所，及創設首都兒童教養院等，而本會所有人員，依照組織法規定，為數有限，事繁人少，不敷支配，於振務進行極感困難，為增加辦事效率計，按照事實所需，本會組織機構殊有充實之必要，茲將本會組織法擬請修正各點，詳加簽註具文呈送敬祈

鑒核分別存轉指令祇遵。

謹呈

振務委員會

行政院院長

附呈簽註本會組織法兩份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岑德廣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

(增列)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之

命，辦理指定事務。

理由

查國府還都一年以來，本會主管事務日見增繁，現計所屬分會有蘇浙滬及江西省辦事處，皖省正在籌設之中，鄂省亦在提議設立放振之處，更及廣東，開封，岳陽各地，範圍日廣，直屬事業有救濟院，包含養老殘廢游民教養婦女教養貧民習藝等五所，及創設首都兒童教養院等，關於調查視察或辦理振務各項，因事繁人少，不敷支配，極感困難，故設專員若干人，以資應付而利進行。

(原文)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

及秘書一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修正)原十一條 改為第十二條，在原條文內另列一行，專員二人簡任餘薦任或延聘之。

理由：專員為派赴各地調查視察或辦理振務流動人員，因與各地方最高當局有接洽關係，其地位自應較崇，故設簡任二人，薦任若干人，以利工作而重振務，凡有關振務技術人員為集思廣益起見故延聘之為名譽職專員。

(原文)第十二條 振務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振務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振務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 原第十二條改為第十三條，條文內「會計主任」改為「會計長」，「統計員」改為「統計主任」。

理由：本會事務增繁情況，已於增列第十一條理由內說明，關於會計統計各部份隨之日形繁劇，為應付事實需要計，故改會計長統計主任以嚴考核而重計政。

(原文) 第十三條 凡熱心振濟事業成績卓著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

其他有關振務技術人員振務委員會得延聘或委派為專員。

(修正)原第十三條 改為第十四條。條文內另行專員一項刪去。

理由：關於專員一項已併入修正第十二條條文內故刪去。

原第十四條 改為第十五條以下各條依次遞改。



# 行政院咨

行字第六六八號

案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院長交議：秘書處案呈，根據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社會部裁撤後，其社會福利部份分屬於各關係部會之規定，擬具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飭有關部會遵照辦理，咨立法院備查，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等由，紀錄在卷，除呈報備案及令飭有關部會遵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并抄附本院秘書處原簽呈上項之辦法咨請

貴院備查為荷

此咨

行政院

立法院

附抄送本院秘書處原簽呈之辦法一份

兼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秘書處簽呈

根據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之  
改訂行政機構方案第四項「社會部裁撤其社會福利部  
份分屬於各關係部會之規定，謹擬具辦法如左。

一、前社會部勞動司掌理事項，全部劃歸社會運動指導委  
員會，設置農工福利委員會掌理之。

二、前社會部公益司掌理事項，除地方食糧管理及調節案  
項可由糧食管理委員會掌理外，其餘救濟慈善事項，擬  
劃歸振務委員會掌理之。

三、前社會部合作司掌理事項，除關於合作教育之研究普  
及事項應歸教育部酌量辦理外，其餘劃歸實業部設置  
合作司掌理之。

秘書處公鑒

以上辦法是否可行，理合簽請  
察核，應否由

鈞座提交院議之處，仍候

核示，祇遵，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立法院秘書處箋函

立秘字第三〇〇號

查

貴委員會擬請修正組織法條文一案前准行政院咨轉本院審議。嗣以行政院根據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通過改革行政機構方案第四項：「社會部裁撤後，其社會福利部份，分屬於各關係部會」之規定，訂定辦法三項咨送到院各在案查該辦法第二項：「前社會部公益司掌理事項除地方食糧管理及調節事項可由糧食管理委員會掌理外，其餘救濟慈善事項，擬劃歸振務委員會掌理之」而

貴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第七款雖已有：「關於其他慈善事項之規定，惟能包括該管社會福利部份未便懸揣

在

貴委員會尚未提出關於該部份修正案或意見以前奉  
諭「緩議」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振務委員會

立法院秘書長周學昌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

十一條條文審查修正案

###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

委員長主持會務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

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振務委員會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撰擬審核

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 第十條

振務委員會設處長二人科長六人至八人科員

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

事務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秘書  
一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六人至八人薦  
任其餘科員委任

說明

一、第三條第一項依行政院法制局擬定委員名  
額將「委員若干人」修改為「委員十四人至十八  
人」常務委員二人至六人修改為「常務委員四  
人至六人」又原第二項條文分列為第二第三  
兩項

二、第八條「辦理文件之撰擬審核修改為撰擬審  
核文件」

三、原修正案中第十二條第一項係第十一條之  
誤故加以修正



行政院咨

行字第 832 號

案查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一案經本院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咨請

貴院審議暨令行振務委員會知照各在案現據振務委員會呈稱：

查關於本會擬請修正組織法條文一案業經呈奉鈞院指令准予核轉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准立法院秘書處函開查貴委員會擬請修正組織法條文一案前准行政院咨轉本院審議嗣以行政院根據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通過改革行政機構方案第四項社會部裁撤後其社會福利部~~併~~於各關係部會之規定辦法三項咨送到院各在案查該條

法第二項前社會部公益司掌理常項除地方救濟  
管理及調節事項可由糧食管理委員會掌理外其  
餘救濟慈善事項擬劃歸振務委員會掌理之而貴  
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第七款雖已有關於其他慈  
善事項之規定惟能否包括該管社會福利部份未  
便懸揣在責委員會尚未提出關於該部份修正案  
或意見以前奉諭緩議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為  
荷等由到會准此查本會奉令分掌前社會部之福  
利部份後原有本會組織法內關於該項掌理事項  
自應遵照列  請予一併修正者計兩點一、本會  
組織法第一條改為「振務委員會掌理全國各災區  
振濟及社會福利慈善事宜」二、又第七條第七款改  
為「其他慈善振濟及社會福利事項」是否有當理合

具文呈請鑒賜核轉指令祇遵  
等情前來相應咨請

查照一併審議見復為荷。

此咨

立法院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廿二日

行政院

二

立法院訓令

立字第三七二號

令本院經濟  
法制委員會

案查前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七日行字第六三九號咨

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  
案：『振務委員會岑委員長呈：擬請修正本會組  
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決議：通  
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  
令飭振務委員會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振  
務委員會原呈及上項修正條文咨請查照審議見  
復為荷。」

等由，並抄送振務委員會原呈及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份，正辦理間；又准行政院同月二十二日行字第六六八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文議：秘書處案呈，根據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社會部裁撤後，其社會福利部份分屬於各關係部會之規定，擬具辦法，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即飭有關部會遵照辦理，咨立法院備查，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等由，紀錄在卷，除呈報備案及令飭有關部會遵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并抄附本院秘書處原簽呈上項之辦法咨請貴院備查為荷。」

等由，並抄送行政院秘書處原簽呈一件准此，當交本院

秘書處函知振務委員會，在該委員會組織法中，對於該管社會福利部份尚未提出修正條文以前暫從緩議以免一再修正之煩經函知去後茲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字第八三二號轉據振務委員會呈送修正意見轉咨到院，合行抄發振務委員會原呈，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行政院秘書處原簽呈，行政院第八三二號咨各一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會同經濟委員會併案審查。

再前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名額案內關於修正該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部份，併仰彙案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呈請陳書

青

計抄發振務委員會原呈，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  
條文，行政院秘書處原簽呈，行政院第八三二  
號咨，及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振務委員會  
組織法修正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  
文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完陳公博



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案

奉

交審查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案一案，本會等遵即於十二月五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由振務委員會派何參事墨澤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當即依據：一、行政院意見二、改革行政機構方案第四項規定三、法制委員會呈准之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意見四、法規整編委員會整編案等分別逐條加以修正通過。惟關於社會福利一節，僉以各部會所舉辦之事業，涉及社會福利者甚多，如專在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加以規定，則一切社會福利事業，即無異專由振務委員會辦理者然，故一致主張不

必在第一條中為之規定，而另於第七條增列關於社會福利事項為第七款，移列原第七款為第八款，俾對中政會所定之原則不相違背！所有審查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振務委員會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十二月八日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掌理全國各災區振濟及慈善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

中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

委員長主持會務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依

據法制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審查修正案將

第一項委員若干人改為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

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二人至六人改為就中指定

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二人至六人改為就中指定

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二人至六人改為就中指定

說明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

第四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除常務會議外於必要時由

員長召集全體委員會議

第五條

振務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籌振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二 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三 關於經費振款出納事項

四 關於編製表冊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文電之收發繕校事項

第七條

七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籌賑處事項  
籌賑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賑務之計劃及籌集賑款賑品事項

二 關於保管存放賑品事項

三 關於賑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四 關於賑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護照

並舟車裝載接洽事項

五 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調查事

項

六 關於賑款賑品散放事項

七 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八 其他慈善賑濟事項

(說明) 依據改革行政機構方案第四項之規定增列關

於社會福利事項一款為第七款原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

第八條

振務委員會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撰擬審核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說明

依據法制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審查修正案將秘書三人改為秘書四人辦理文件之撰擬審核改為撰擬審核文件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設參事二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說明

依據整編案於法案命令上刪去「之」字

第十條

振務委員會設處長二人科長六人至八人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務

(說明)

依據法制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審查修正案將  
科長科員若干人改為科長六人至八人科員二  
十四人至三十二人又事項改為事務

第十七條

振務委員會設專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  
指定事務

(說明)

本條係依據行政院意見增列

第十八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將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秘書  
一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六人至八人薦  
任其餘科員委任

專員二人簡任其餘薦任或聘任

(說明)

八條原第十一條

2. 依據法制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審查修正案  
將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改為

第十三條

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六人至八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第二項條依據行政院意見增列但審查時將或延聘之四字改為或聘任三字  
振務委員會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說明)

一、條原第十二條

又依據行政院意見將第一項會計主任改為會計長統計員改為統計主任依據整編案將第



第十四條

一項之事項改為事務，受振務委員會改為受本會第二項由振務委員會改為由本會又所定二字下加薦任二字  
凡熱心振濟事業成績卓著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

(說明)

一、條原第十三條

二、原第二項依據行政院意見刪除因專員已於增列之第十一條中明文規定

第十五條

(說明)

振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條原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振務委員會因實施振務得在各省市地方設立分會或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說明)

條原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說明) 係原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係原第十七條

# 行政院咨

行字第八五一號

案查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送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法院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等由，紀錄在卷。查內政部呈送修正上項撫卹條例案內，原附有修正該條例之施行細則等件，當以該項施行細則係屬該條例之輔助法規，故未予同案提出院議，并擬俟該條例經國府公布後，再由本院將該施行細則核准施行，除令飭內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送內政部原呈及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案草案，咨

請

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鈞公誼。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內政部原呈及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  
草案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案奉

鈞院行字第五一四一號指令以據前警政部務二字第二  
零三五號呈一件為擬定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  
則等件呈請鑒核備案并候指令祇遵俾便由部公布施行  
由內開：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施行細則等件，大致可  
行，惟警政部已合併於該部應由該部復加審核  
有無其他意見，及其中有不合現狀之處，分別  
妥為修正另文呈復，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  
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遵查前警政部原擬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  
行細則草案等件大致尚無不合惟條文內警政部字樣與  
現行警政體制不符擬一律修正為內政部又警察官吏撫

郵條例為該施行細則之根本法規擬一併修正以符體制  
是否適當理合繕具修正警察官吏撫郵條例及是項條例  
施行細則草案等件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修正警察官吏撫郵條例草案三份

內政部部長陳羣

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草案

第七條

原文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五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二分之一為率

一 因公亡故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 依第四條受終身卹金而亡故者

第七條

修正文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五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二分之一為率

一 因公亡故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第四條受警察官吏年卹金而亡故者

理由 本條第三款因依照同條例第四條條文並無終身

卹金之規定故修正如上

第二十四條 (原文)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警政部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修正文)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理由 本條因警政體制變更故修正如上

內政部呈送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草案審查意見

法制局簽註

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經核尚無不合



# 立法院訓令

立字第三七八號

令本院<sup>軍事</sup>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字第八五一號

咨開：

「案查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送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查內政部呈送修正上項撫卹條例案內，原附有修正該條例之施行細則等件，當以該項施行細則係屬該條例之輔助法規，故未予同案提出院議，

并擬俟該條例經 國府公布後，再由本院將該施行細則核准施行，除令飭內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送內政部原呈及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草案，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緝公誼。

等由，並附抄送內政部原呈及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草案各一份，准此，應交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內政部原呈及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草案各一份，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會同軍事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內政部原呈及修正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草案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院長陳公博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oriented vertically.

Handwritten mark or symbol, oriented vertically.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吏之撫卹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撫卹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警察官吏凡中央暨地方各級警察機關簡任薦任委任職員及警長警士均屬之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 一、警察官吏年卹金
- 二、警察官吏一次卹金
- 三、遺族年卹金
- 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察官吏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

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三 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者但在長警時其年齡之限制為五十歲

### 第五條

警察官吏因公受傷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三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員時以四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時以八個月之俸給為率依前條受卹者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 第六條

第七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給予遺族并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五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二分之一為率

一 因公亡故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 依第四條受終身卹金而亡故者

第八條

警察官吏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并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之俸給為率對於長警以一年之俸給為率

第九條

警察官吏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 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為率

二 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為率

三 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為率

四 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六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七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八個月為率

第十條

七 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sup>其</sup>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無期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第十三條

二、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警察官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警察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警察官吏亡故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 一、其配偶亡故或其妻改嫁
- 二、其最幼子女已成年
-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之最幼者已成年
-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亡故時

第十五條

五、父母祖父母亡故或其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時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

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  
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  
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遺  
族但以一款為限

###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族<sup>遺</sup>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  
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  
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警察官吏卹金者自該警察官  
吏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警察官吏亡故  
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二十條

警察官吏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時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在本條例未公佈前警察官吏曾有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事故者得請求補行給卹

第二十二條

在本條例未公佈前依照以前中央公布各種卹金條例請領各種年卹金已發有證書者在本條例公布經聲請核定後仍得繼續有效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警察官吏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任用法令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警政部分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警察官吏撫恤條例條文案草案

奉

交審查修正警察官吏撫恤條例條文案草案一案遵於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召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八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內政部派警政總署第二處處長吳敬儀代表列席說明當經決議照原修正草案通過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警察官吏撫恤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案審查案一併呈請核提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警察官吏撫恤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

審查報告

卜

條文審查案二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統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朝樞

十二月十八日

修正警察官吏撫恤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審查案

第七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給予遺族并卹金但對於其俸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五分之一為率對於衣履得以其最後俸給二分之一為率

一 因公亡故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 依第四條受警察官吏年卹金而亡故者

照原修正草案通過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說明)

照原修正草案通過

仙遊縣志卷之七